

50,000,000 元,以下币种同)、美 公司持有浙 公司出资额 28,800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浙 有限公司持有浙 公司出资额 19,200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中亚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70.88%股权(出资额 12,050,000 元)、北京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有限公司 35%股权(出资额 28,000,000 元)、中亚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有限公司 35%股权(出资额 28,000,000 元)、中亚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有限公司 100%股权(出资额 10,000,000 元)、成都 有限公司持有中亚 有限公司出资 500,0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深圳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有限公司出资 500,0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黄 持有浙江 有限公司出资额 9,009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冯 持有浙江 有限公司出资额 1,001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顺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持有杭州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11.41%股权(出资额 109,199,746 元)、黄 持有成都 有限公司出资 6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北京 有限公司持有成都 有限公司出资 2,400,000 元对应股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吴 实际控制的上海安 公司持有北

京 [] 中心(有限合伙)相应股权(出资额人民币 50,000,000 元,以下币种同)、美君 [] 有限公司持有浙 [] 公司出资额 28,800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浙 [] 有限公司持有浙 [] 公司出资额 19,200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中亚 [] 公司持有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70.88%股权(出资额 12,050,000 元)、北京 []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[] 有限公司 35%股权(出资额 28,000,000 元)、中亚 [] 公司持有新疆 [] 有限公司 35%股权(出资额 28,000,000 元)、中亚 []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[] 有限公司 100%股权(出资额 10,000,000 元)、成都 [] 有限公司持有中亚 [] 有限公司出资 500,0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深圳 []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[] 有限公司出资 500,0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黄 [] 持有浙江 [] 有限公司出资额 9,009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冯 [] 持有浙江 [] 有限公司出资额 1,001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顺 []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杭州 []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11.41%股权(出资额 109,199,746 元)、黄 [] 持有成都 [] 有限公司出资 6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北京 [] 有限公司持有成都 [] 有限公司出资 2,400,000 元对应股份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汪立军
审 判 员 洪卫军
审 判 员 杨奇志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

王军霞

附:

务,
部分

在指
应当
卖的
的物

附: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立军
卫军
奇志
三日
军霞